

中标通知书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所递交的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湍东镇北符营村农作物温室大棚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43）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19145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侯艳利 执业资格证书：豫 241202420250431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湍东镇北符营村农作物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湍东镇北符营村农作物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湍东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助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914500.00元）；

五、付款办法

- 1、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 2、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前拨付工程款总额应不低于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总额的80%；
- 3、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艳利，注册编号：豫2412024202504317。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内乡县

组织机构代码：114311325006047491P

地址：内乡县酃都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474350

电话：0377-653132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湍东支行

账号：000000741188086670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GJY0E9N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张镇永安路 579 号

邮政编码：474350

电话：195038039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支行

账号：866010210000004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用途，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不能向第三人透露。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但是发包人享有其使用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包人协商。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宋剑渊

身份证号：4129261976062025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420250431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420250431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1066698 ；

联系电话： 19503803959 ；

电子信箱： 1243498280@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施工管理中的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且补交社会保险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天 5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费用已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 8.3.1 项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费用已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以承包人招标文件承诺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审批）为依据：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 1 天, 罚款 3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说明

20.1 本专用合同条款序号已根据排版需要调整为连贯形式，条款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对应一致。